

第一章税法概述(8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0_E7_AB_A0_E7_c45_76465.htm 十、我国现行税法体系

（一）现行税法体系的构成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。（二）税收实体法体系 现共有23种税，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，其他税种都是经全国人大授权立法，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。这23个税收法律、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。（三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除税收实体法外，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，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：

（1）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，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执行。（2）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，按照《海关法》及《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（四）税收实体法，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七类（1）流转税类 包括增值税、消费税和营业税。（2）资源税类 包括资源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（3）所得税类 包括企业所得税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。（4）特定目的税类 包括筵席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土地增值税、耕地占用税。（5）财产和行为税类 包括房产税、城市房地产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、屠宰税、契税。（6）农业税类 包括农业税、牧业税。（7）关税 主要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、物品征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